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人事處 函

地址: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路佳臻

聯絡電話:(02)8590-7841 傳真: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: mpag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人事機構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:處人字第11122401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A21000000IUB02000_1112240136_doc2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UB02000_1112240136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(年 撫卹金)或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給付金額,業經考試 院、行政院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%並自111年7月1日 生效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銓敘部111年4月15日部退三字第1115443438號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處所屬人事機構

副本:本處待遇福利科電2022/04/19

第1頁,共1頁